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10480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广东盟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117519939044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QAD	生产厂家(品牌)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TSY0010293	银色明线(银色 M3238)	件	7	14.5752	102.0264	13.2634	115.29	
合计								115.29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5.29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元贰角玖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☒30 天/☐60 天/☐90 天) 以电汇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☐30 天/☐60 天/☐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河北荣昌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: 广东盟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